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

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推动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（以下简称“社科联”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，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总则

（一）本办法所称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，是指社科联所属各级学会、研究会、研究会等学术团体，以及社科联所属各级社科专家库、社科专家库等学术组织，在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广泛推广应用学术理论成果的行为。

（二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社会效益优先，二是坚持学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，三是坚持开放合作、互利共赢，四是坚持依法依规、诚实守信。

（三）广泛使用学术理论成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一是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，二是组织专家论证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四是依法依规审批，五是广泛推广应用。

二、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

（一）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广泛征集，二是坚持择优推荐，三是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二）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一是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，二是组织专家论证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四是依法依规审批，五是广泛推广应用。

三、组织专家论证

（一）组织专家论证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专家论证，二是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二）组织专家论证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一是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，二是组织专家论证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四是依法依规审批，五是广泛推广应用。

四、广泛征求意见

（一）广泛征求意见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广泛征求意见，二是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二）广泛征求意见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一是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，二是组织专家论证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四是依法依规审批，五是广泛推广应用。

五、依法依规审批

（一）依法依规审批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依法依规，二是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二）依法依规审批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一是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，二是组织专家论证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四是依法依规审批，五是广泛推广应用。

六、广泛推广应用

（一）广泛推广应用应当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坚持广泛推广应用，二是坚持依法依规。

（二）广泛推广应用应当遵循以下程序：一是广泛征集学术理论成果，二是组织专家论证，三是广泛征求意见，四是依法依规审批，五是广泛推广应用。

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，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，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。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，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，加大宣传推介力度。

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联系人：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

联系电话：23312579 23396670

邮箱：sklbgs@tj.gov.cn

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

2022年8月22日